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ST 民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燕娜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燕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喜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燕娜，女，1986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邯郸嘉沃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河北百信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益民山店负责人，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河北一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河北伟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河北百信康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8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恒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8 年 3 月至今任邯郸市哲

源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监事，2018年8月至今任邯郸市嘉沃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邦克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9年5月至今任河北一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，2019年6月至今任成安县豆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9年6月至今任成安县布兰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9年6月至今任邯郸市永年区斯佩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自2022年8月31日起担任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王喜欢，女，1993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河北一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助理，2019年5月至今任河北一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9年6月至今任成安县豆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2019年6月至今任成安县布兰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，2019年6月至今任邯郸市永年区斯佩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2021年8月至今任邯郸市永年区豆余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自2022年8月31日起担任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刘民，男，198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邯郸嘉沃贸易有限公司出纳，2011年12月至今任邯郸市邯山吉和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邯郸市快卡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今任河北恒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8年3月至今任河北恒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2018年3月至今任河北恒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2020年6月至今任成安县恒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自2022年8月31日起担任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8月3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马超，男，199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15年8月至今任河北瑞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7年12月至今任河北恒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，自2022年8月31日起担任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日